

证券代码：605088
债券代码：111011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债券简称：冠盛转债

公告编号：2025-047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冠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本公司的可转债“冠盛转债”自权益分派公告披露前一交易日（2025 年 6 月 11 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17 日）期间停止转股，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恢复转股。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1	冠盛转债	可转债转股复牌			2025/6/17	2025/6/18

- 调整前转股价格：17.01 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6.41 元/股
- 冠盛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5 年 6 月 18 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6.00 元（含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根据《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冠盛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

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公司将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 “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 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 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属于差异化分红情形, 根据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D 为 0.5993 元/股, 具体计算依据详见《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9)。

本次调整前, “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7.01 元/股,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约定, “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本次调整如下:

$P_1 = P_0 - D = 17.01 - 0.5993 = 16.4107 \approx 16.41$ 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本次“冠盛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17.01 元/股调整为 16.41 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